

附件2

杭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强化监管措施清单（暂行）

一、依法依规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序号	强化监管措施	具体强化监管内容	适用对象	措施性质	惩戒期限	法规政策依据	具体规定	业务主管机构
1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加大抽查力度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市场主体	非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 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 ，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二）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 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2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当事人	强制	三年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信用监管处
3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	非强制	法定期限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第五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布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公布监督管理信息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对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化妆品处
4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	非强制	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

5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增加抽查频次，依法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较多的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非强制	法定期限	《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公告第27号）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的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及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不良信用记录较多的单位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依法进行处理。	特种设备处
6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增加检查频次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非强制	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7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相对人	非强制	<p>一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失信主体实施管理措施未满一年，该失信主体再次被认定存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该失信主体的管理和公示期自前一次失信行为的管理和公示期结束之日起顺延，最长不超过三年。</p> <p>同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多个部门、单位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管理和公示期顺延，最长不超过三年。</p>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	<p>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将下列行为列为失信行为：（一）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二）对专利、商标有关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予以从严审批；（三）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四）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p>	知识产权处
---	----------	---------------	-------------	-----	---	------------------------------------	--	-------

8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行为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	非强制	法定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9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 5.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p>来源于《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一）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的惩戒措施。1.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七十二條；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569号）第八十四条；3.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5.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五条，第三十八条</p>	知识产权处
---	----------	-----------------	---	-----	------	---	---	-------

9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	非强制	法定期限	<p>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p>	<p>来源于《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0.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单位：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税务总局、应急部、林草局、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依据：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第五部分第一条；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条</p>	知识产权处
---	----------	------------------------------	---	-----	------	--	--	-------

10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增加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频次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	非强制	法定期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5. 《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6. 《社</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依据：1.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条（四）；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六条；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5.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p>	产品质量处
----	----------	---------------	--	-----	------	---	--	-------

11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非强制	法定期限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p>来源于《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十二)加强日常监管检查</p> <p>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p>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12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p>来源于《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 13、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13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增加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的频次	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事勘探开发、储运、加工炼制、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等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非强制	法定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来源于《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惩戒措施：14、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信用监管处、产品质量处及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14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日常监管力度	经统计部门根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	非强制	法定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来源于《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15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p>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p> <p>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p>	非强制	<p>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的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自处罚执行完毕或者禁入期满之日起算；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效力期限为3年，自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算。</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来源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十一）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p>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16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抽查力度	因严重违法失信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本备忘录所称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非强制	文化和旅游部对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实施动态管理	<p>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p>	<p>来源于《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21.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部门：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依据：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第二部分，第（三）条</p>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17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概率	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非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来源于《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四、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二）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 2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实施部门：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三）项。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18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有关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来源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十八）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第（三）项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19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现场检查、抽查和比例频次。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来源于《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四）其他惩戒措施30. 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惩戒对象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20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当事人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	非强制	法定期限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来源于《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将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21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加强日常监管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	非强制	失信当事人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交通运输部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交通运输部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9. 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监管。对失信当事人从事货车生产、改装等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对失信当事人加强道路查纠。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p> <p>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p> <p>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22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率。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来源于《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0. 将失信企业 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第三条第(二)项;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23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p>来源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二十五）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将失信责任主体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据：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p>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24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有关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来源于《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四）其他惩戒措施 23.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25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p>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p> <p>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违法失信当事人），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p>	<p>非强制</p> <p>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的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自处罚执行完毕或者禁入期满之日起算；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效力期限为3年，自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算。中国证监会在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日期及效力期限，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来源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十一)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p>
----	----------	---	---	--	---	--------------------

26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p>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来源于《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三十）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实施单位：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依据：</p> <p>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27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来源于《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二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对失信责任主体，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实施单位：各有关单位）依据：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	----------	--	---	-----	------	--	---	-------------

28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依法加大对失信主体日常检查频次和高抽查率	被对外经济合作和管理部门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非强制	法定期限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来源于《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五）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13、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加大对失信主体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信用监管处、各监管机构
29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制品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	来源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十九)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条	广告处

30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对严重失信主体的广告予以重点监管，经核实是违法广告应立即停止发布，依法查处。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非强制	法定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来源于《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五）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8、对严重失信主体发布的广告要予以重点监管，经核实是虚假违法广告应立即责令停止发布，依法查处。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广告处
----	----------	--	--	-----	------	---	---	-----

二、依法依规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序号	强化监管措施	具体强化监管内容	适用对象	措施性质	惩戒期限	法规政策依据	具体规定	业务主管机构
1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被行政处罚的企业	强制	三年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各办案机构、信用监管处

2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结果	被抽查公示信息的企业	强制	法定期限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信用监管处
3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双随机抽查结果	被双随机抽查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1.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三、重点任务，（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 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监管机构、信用监管处
4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不予配合的情况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	强制	法定期限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信用监管处

5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强制	三年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信用监管处
6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因未年报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强制	五年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第十七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信用监管处
7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强制	三年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 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信用监管处
8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及其直接责任人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第四十条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行政审批处、信用监管处

9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依法依规共享相关市场主体不良信用信息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违法行为的，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广告处、信用监管处
10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向社会公告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修改有关格式条款的经营者	强制		《浙江省合同行为管理监督规定》（2021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第十四条 经营者对有关格式条款在规定期限内拒不修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该格式条款违反本规定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市场合同处、信用监管处
11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违法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者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行政执法队、信用监管处
12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经营者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行政执法队、信用监管处
13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对于经查证属于传销行为的经营者	强制	法定期限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经查证属于传销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行政执法队、信用监管处

14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公示其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有本法规定的 违法行为 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行政执法队等办案机构、信用监管处
15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建立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	强制	双随机结果公示期限未有明确规定，处罚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行政执法队、信用监管处

16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	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	强制	双随机结果公示期限未有明确规定，行政处罚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行政执法队、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17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公布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管信息。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	强制	双随机结果未明确期限，行政处罚三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第五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布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管信息。公布监管信息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化妆品处、信用监管处
18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	强制	双随机结果未明确期限，行政处罚三年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6号）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知识产权处、信用监管处
19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向社会公布	假冒专利、故意侵犯专利权等的市场主体	强制	法定期限	《浙江省专利条例》（2015年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用档案， 将假冒专利、故意侵犯专利权等专利违法信息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知识产权处、信用监管处
20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具有相关信息的专利代理机构	强制	法定期限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6号）	第四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变更、注销、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以及专利代理师的执业备案、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信息，列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的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检查监督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知识产权处、信用监管处

21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强制	三年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4.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p> <p>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2.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质检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依据：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项，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二十三)加强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4.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p>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22	公示不良信息	将失信企业更名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信用信息系统公示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	强制	法定期限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4.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依据：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	行政审批处、信用监管处
23	公示不良信息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来源于《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十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实施。依据：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项，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信用监管处

24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海关失信企业信息	强制	一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	来源于《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第36条,海关总署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第七条。	信用监管处
25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失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	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	来源于《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1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条;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信用监管处

26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事勘探开发、储运、加工炼制、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等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石	强制	法定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1号）；3.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来源于《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六)其他方面惩戒措施：2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3.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七）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八）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27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负有直	强制	法定期限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来源于《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 (八)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信用监管处
28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将变更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负有直	强制	法定期限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来源于《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 (十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 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处、信用监管处

29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经统计部门根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3.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来源于《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一）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2. 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依据：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30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违法失信当事人),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强制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的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自处罚执行完毕或者禁入期满之日起算;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效力期限为3年,自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算。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来源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十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条;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31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企业信息	因严重违法失信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本备忘录所称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		文化和旅游部对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实施动态管理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2016年);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来源于《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2. 通过中国大市场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实施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依据: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三、重点任务(五)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32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失信企业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p> <p>2.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2015年）；</p> <p>3.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年）；</p> <p>4.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6.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p> <p>7.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来源于《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十三) 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依据：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7.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2.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六、信用体系建设（三）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3.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五、信用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一）信息披露。（二）信用评价。4.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6.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7.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p>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33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	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来源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五）社会形象方面的惩戒措施25、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依据：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九）项，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34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在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服务业”等同于“家政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强制	法定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来源于《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28. 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实施单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八）项、第（十九）项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35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	强制	法定期限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2. 《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4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来源于《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四、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二）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23. 加强社会公开（2） 将严重失信企业通过质检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依据：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2.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九）项	信用监管处
36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有关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来源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一）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九）项，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信用监管处

37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该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	强制	法定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来源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8、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违法失信信息。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八）项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38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当事人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的领导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负有直接	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来源于《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十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失信名单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实施。依据：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项，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39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p>联合惩戒对象为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p>	强制	<p>失信当事人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交通运输部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交通运输部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18. 向社会公布。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中央网信办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项,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p>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40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p>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p>	强制	<p>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税务机关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p>	<p>来源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六)向社会公示。惩戒措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实施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部门。)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项,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p>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41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	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来源于《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四）其他惩戒措施24. 有关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项，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42	公示不良信用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来源于《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三十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 依据：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项，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信用监管处
----	----------	------------------------	---	----	------	--	---	-------

三、依法依规推送其他政府部门参考

序号	强化监管措施	具体强化监管内容	适用对象	措施性质	惩戒期限	法规政策依据	具体规定	业务主管机构
----	--------	----------	------	------	------	--------	------	--------

1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推送相关信息，供政府部门（单位）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参考使用。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者	非强制	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p>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
2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推送相关信息，供政府部门（单位）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参考使用。	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严重的医疗机构	非强制	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广告处

3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推送相关信息，供政府部门（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参考使用	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医疗机构	非强制	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广告处
4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推送相关信息，供政府部门（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参考使用	发布违法广告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	非强制	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p>第六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p>	广告处

5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推送相关信息，供政府部门（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单位	强制	法定期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p>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	------------	------------------------------------	--------------------------	----	------	--	--	-------------